**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**

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，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。

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，指縮短專長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，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。

第 3 條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，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；其申請、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：

一、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，並檢具戶口名簿、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，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。

二、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。

三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，經鑑定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。

四、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，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。

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智能評量之結果，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。

二、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。

第 4 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。

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，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；學生未成年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。

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。

二、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。

三、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。

四、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。

五、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；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，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者，得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，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；學校並應予以追蹤、輔導。

第 7 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；學生未成年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。

前項申請，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
第 8 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：二年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：三年。

三、專科學校五年制：四年。

四、專科學校二年制：二年。

五、大學：四年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